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電子零件、半成品、成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 二、電腦軟體、硬體及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 三、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E70103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七、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伍仟萬股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之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之審計委員會得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數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 13.5%(其中基層員工之比例應不低於百分之 1.5%)及董事酬勞 1.8%，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報告於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股利政策衡量財

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廿二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鴻文